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 (2026 年第 12028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第 3 号），涉及我市一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喜乐优享百货商场有限公司经营的沙甲

（一）东莞市喜乐优享百货商场有限公司经营的沙甲（购进日期：2025-11-03），氯霉素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违法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采购上述不合格沙甲时已经索取了进货凭证、供货商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检验合格证明材料，履行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同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数量不多，货值金额较小。符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免予处罚情形。我局对当事人经营违法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针对不合格的食品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购进涉事食品后，在暂养及销售过程中未对上述沙甲喂食及在其养殖水中添加氯霉素及其他相关物质，因此涉事沙甲抽检不合格是供货商或养殖环节造成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4 月 21 日